



《临汾市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跨县（市、区）通办”工作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2023年12月22日起实施

政策背景

根据民政部有关“探索开展跨区域婚姻登记试点”的决策部署，为顺应人民群众对婚姻登记工作的多元化需求，优化民政服务体系，不断提升婚姻登记服务水平和质量，着力解决群众办理婚姻登记“多地跑”等难点堵点问题，经市政府和省民政厅批准，决定开展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全市跨县（市、区）通办”工作。

工作目标

以“便民利民、服务高效”为目的，打破现行的婚姻登记户籍限制，实现本市居民可在全市范围内任一县级婚姻登记机构依法办理婚姻登记事务的目标。

业务范围

1. 男女双方或一方户口所在地为临汾市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在全市范围内任一县级婚姻登记机构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离婚登记、补领婚姻登记证业务。
2. 军人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档案查询等业务暂不实行跨县（市、区）办理。
3. 涉外、涉港澳台和华侨的婚姻登记仍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

办理方式

婚姻登记“全市跨县(市、区)通办”实行婚姻登记预约受理制。居民可通过“山西省政务服务平台”或通过各县(区)婚姻登记机构电话预约申请。婚姻登记机构收到预约申请后,按先后顺序进行审核,确定跨县(市、区)登记对象并通知登记时间,按规定程序提供登记服务。
